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22〕6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市直属医院，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1〕244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补助资金支出时列入 2022

年“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补助资金根据市直属各医院和各县区医院历年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及实际情况进行预拨下达，市级财政将根据年度审核情况进行结算。本次具体下达：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 万元、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42 万元、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10.5 万元、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42 万元、昆明市延安医院 14 万元、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3.5 万元、官渡区人民医院 7 万元、西山区人民医院 3.5 万元、呈贡区人民医院 10.5 万元、石林县人民医院 3.5 万元、禄劝县人民医院 3.5 万元，下达市卫生健康委资金由市卫生健康委拨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用于开展年度结算工作。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昆明祥云支行，账号：53001875036050459002。

二、补助资金用于各医疗机构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符合条件的急危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请各县区和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80000002，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请你们加快支出进度，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请各县区强化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及时将医疗救助相关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省级部门将适时开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昆明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 本局国库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